

附件三：

## 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自查报告

( 报告期：201\*年\*月—201\*年\*月，总第\*\*期 )

报告单位：\*\*\*\*\*

签发人：\*\*\*

### \*\*\*银行关于重大事项的自查报告

人民银行上海分行：

( 示范 1 )

按照贵行《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》相关要求，我行于 2015 年 1 月—2015 年 6 月期间共发生重大事项 5 件，并已分别上报。自查结果详见附件。

( 示范 2 )

按照贵行《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及重要信息报告制度》相关要求，我行于 2015 年 1 月—2015 年 6 月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。特此报送零报告。

附件：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自查表

年   月   日

( 盖章 )

联系人：\*\*\*

联系电话：\*\*\*